

苏州大学凤凰传媒学院

苏大传媒[2015]9号

关于印发《凤凰传媒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各位老师：

《凤凰传媒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经学院 2015 年 3 月 16 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凤凰传媒学院

2015 年 3 月 16 日

凤凰传媒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是发生的危及学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学校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以及学校稳定的事情。大学生中的突发事件，发生较快，危害较大，影响较坏，必须及时处置。处置大学生中的突发事件，必须坚持教育、防范、处理相结合的方针。本着对学生负责，维护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原则，为加强传媒学院在校学生对紧急事件的处理能力，确保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和有效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把事件的不良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根据学校、学院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提高全院学生预防、控制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学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为了处理我院学生中突发事件，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各办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学院学生突发事

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织学院学生会主要干部，以及班委班长、团支书组成的安全信息员队伍，全面负责处理学院学生的突发事件。

工作职责：督促各层次学生班级、年级加强对大学生安全纪律的教育和管理；布置和检查各层次学生对处理学生事件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协调突发事件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突发事件发生后，研究指定处置方案，组织力量及时制止。

（二）学生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及管理

学院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处）部长，同等级别学生干部；以及各班班长、团支书、心理保健委员、生活委员；各宿舍舍长为学院学生安全信息员，分别成立专项工作队伍，负责学生安全的检查及相关工作处理。

1. 学院学生会成立以学生会主席为队长，各主席团为副队长，各部（处）部长，以及同等级别学生干部为成员的学院学生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队，处理学生会内部，以及相关学生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及上报等工作。

2. 学院各班级成立以班长为队长，团支书为副队长，其他班委、各宿舍舍长为成员的学院班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队，处理班级内部，以及相关学生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及上报等工作。

3. 学院各宿舍成立以宿舍为队长，宿舍其他人员为成员的学院学生宿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队，处理宿舍内部，以及相关学生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及上报等工作。

三、突发性事件范围

（一）违纪方面

重大偷盗失窃、赌博酗酒、打架斗殴、扰乱秩序、损坏公务、男女同宿、出走失踪、网络安全、考试泄密以及其他各类违反法规或校纪校规行为等。

（二）人身方面

火灾、触电、意外伤害、重大疾病、食物中毒、心理障碍等。

（三）生活方面

经济危机、家庭变故、情感挫折等。

（四）思想方面

不利于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管理的舆论导向；不利于稳定团结发展大局的言行或过激行为；收到或发现反动言论的信件、资料或可疑人物等。

（五）集体事件

学生群体打架、罢课、集团上访未经批准的集会、示威、游行等事件。

四、突发性事件的处置

（一）现场应急处理

现场应急处理执行下列一般程序：

1. 突发事件发生时保持镇静，沉着应对，立即向有关部门（学校保卫处独墅湖校区治安科 65880850、65882119，校医院独墅湖校区二期 A07 号楼一楼）报警，并组织人员施救或自救，努力将

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

2. 立即向学院学生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向公安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等部门紧急救援，使灾情尽快得以控制，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有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召集领导小组应急处理会议，采取应急措施全力组织抢救，维持秩序，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监控险情，关注事态发展。

4. 协同有关部门抢险救灾，配合调查取证，做好伤患人员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伤患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做好对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5. 根据应急事件等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由学院学生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内及时上报苏州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二）信息报送

1. 报送内容：事发时间、地点；突发事件的经过、伤亡人数、直接损失；突发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需有关部门协助解决的问题；突发事件报告年级、班级和报告人等。

2. 报送程序：分三级报送。

（1）事件个人报送。突发性事件一旦发生，知情人员（所有知情学生，特别是各学生安全信息员，以及宿舍舍长等）要马上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危害程度等情况及时、快速向

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一同报告。

(2) 学院教师报送。学院各办主任、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书记、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副院长、联系报告(对涉及考试泄密等教学有关的应急事件,须同时上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并随时汇报事件的处理情况。

(3) 学院领导报送。学院团委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及时上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以便根据事件情况及时研究处理。

(三) 突发事件调查监控

1. 突发事件调查。突发事件发生后,积极协助学校保卫处等相应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当事班级和当事人要做好相关现场保护工作。任何人不得隐瞒真相。

2. 防范监控。为了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各班要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各层次学生条块要组织学生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安全工作进行定期排查,经常性检查。对重点关注的隐患,要建立档案,逐级上报,并制定防范监控方案,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监控,杜绝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程序

1. 火灾

(1) 立即切断发生火灾所在地的电源。

(2) 立刻拨打学校保卫处独墅湖校区治安科 65880850、

65882119 或火警电话 “119”。

- (3) 组织学生有序撤至安全地带。
- (4) 迅速向学院有关人员、部门报告。
- (5) 对于火势较小能自救的火灾，应先立即组织扑救。
- (6) 配合消防及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 (7) 尽可能保护现场，做好涉及本案的有关证人、证词记录。

2. 食物中毒事件

(1) 凡就餐后，学生出现不明病因的肚痛、胸闷、恶心、乏力昏沉、呕吐、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2) 迅速与校医院独墅湖校区二期 A07 号楼一楼取得联系或拨打 “120”，采取就地救护。

(3) 根据事态严重情况经医生诊断决定是否送医院救治。

(4)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经学院批准后，迅速与家长或家属联系。

3. 盗窃、暴力伤害或抢劫事件

发现不法分子袭扰、行凶、行窃、斗殴、抢劫、劫持人质、放火、破坏公私财物等，应立即采取下列处置方法：

(1) 迅速报告年级辅导员、学院有关负责人。

(2) 视情况报警校保卫处独墅湖校区治安科 65880850、65882119 或 “110”。

(3) 根据现场情况，在最大限度减少对学生伤害的前提下，对歹徒进行劝阻或制服，保护在场人员安全。

(4) 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入校医院或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5) 记录不法分子的体貌特征和其他犯罪情节，收集不法分子施暴凶器，保护好案发现场。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当社会上出现流行病疫（如“非典”、“甲流”、“手足口病”等），凡学生中出现与该病相似的症状时，要马上报告学院有关负责人，及时到校医院进行诊断，一经确诊为传染性流行病或疑似传染病，立即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对该学生所在教室、宿舍等有关公共场所进行严格消毒或隔离。

(2) 坚决杜绝染病学生带病上课、工作，必须经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已康复并不再存在传染危害后方准上课和工作。

(3) 在有关部门指导下，采取一系列防范及保护措施。

5. 学生群体性活动

学生在校群体性活动（如体育课、活动课、运动会、各种集会、集体活动）或由学院统一组织的校外群体活动（如实习、参观、社会实践等活动），若发现学生伤害、丢失等突发性事件，必须根据情况及时处置。情况严重的需立即上报学院和学校。现场负责人、带队教师或第一位发现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教师为应急处理第一责任人。

集体活动组织者要事先做好安全通道的疏通，设专人进行看

管并设立明显标志，如遇突发事件组织学生安全撤离。

6. 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

(1) 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警“110”或“120”，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实施救治，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年级辅导员、班主任。

(2) 有关负责人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

(3) 视情况通知给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接待或安抚工作。

(4) 学院领导小组协助保卫或公安部门开展调查。

7. 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1) 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向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报告。

(2) 有关负责人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同时及时进行调查；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学生的去向。

(3) 在无法查明去向的情况下，学院应及时将情况向学校保卫部门、学生工作部门汇报，同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8. 心理疾病

(1) 当发现学生有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苗头时，学院就要及时请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老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和诊治，加强沟通，了解掌握学生状况和特点，必要时动员其休学（假）治疗。视情

况与其监护人、家长沟通。确保一旦出现异常情况，能够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2) 凡经过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应给予退学或者休学(假)，由监护人负责领回。

(3) 对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经过治疗后返校学习的学生，以及有严重心理障碍、言行异常但未到达退学条件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组织力量加强监护和引导，特别是加强心理跟踪服务，及早发现和解决问题。

9.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1) 发现危及网络与信息安全应紧急通知相关人员。

(2) 处理有害、非法信息的基本程序为:发现、取证、研判、协调、删除。在处理过程中可边研判、边取证、边处置，确保有害信息扩散最小化。

(3) 要启动快速处理程序，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及时消除有害、非法信息。

五、突发事件的预防

(一) 火灾

1. 加大教室、宿舍、实验室用电检查，确保学生用电安全、排除安全隐患。
2. 加大学生对防火知识的教育和普及。
3. 不乱接电源。
4. 在校内严禁吸烟。
5. 不焚烧杂物、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使用电炉等设备。
6. 不在蚊帐内点蜡烛看书。

(二) 抢劫被盗

1. 夜间不要单独外出。
2. 不要独自在环境阴暗、偏僻的地方行走（特别是女生）。
3. 不外露或向人炫耀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和现金。
4. 避免深夜滞留在外或晚归。

（三）罢课、上访

1. 在学生中，严禁执行安全信息员队伍制度，实施快速反应信息方案。
2. 辅导员、班主任经常深入学生中，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掌握学生情况。
3. 针对学生中的学习、生活等方面的问题，予以及时解决处理。

（四）疾病

1. 培养良好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病能力。生吃瓜果要认真清洗，将腐烂部分摒弃。
2. 在外就餐时尽量不选择“路边摊”。

（五）触电

1. 不要用湿手直接接触电源、开关，不要将围巾或衣服等搭在电线上。
2. 室内电灯或其它电线如果受潮或损坏，及时上报修补或更换。
3. 不能触摸已通电源电线的破损处。

（六）打群架（群体打架）

1. 建立师生联系制度，辅导员、班主任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掌握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引发事端的各种问题。
2. 力争将打架斗殴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七）拥挤踩踏

1. 各种活动要认真组织，周密安排，避免混乱。
2. 教育学生在发生拥挤时，不能弯腰拾东西。

（八）心理健康

1.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2. 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

（九）网络信息

1. 加强多形式、多渠道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和保密教育，提高学生的网络信息

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

2. 加强对集体性质新媒体帐户的管理和信息发布制度的执行检查。

六、说明

（一）本预案是传媒学院处置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相应的工作制度，各相关人员、各班级要按照本预案执行。

（二）在学院学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班级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班级和个人依据上级、学校有关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预案启动实施由学院领导小组决定。所有相关人员、学生干部要确保手机联系畅通、便捷。

（四）本预案由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与学校规定不符的以学校规定要求为准。